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訴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即反訴

被告 吳姿儀

訴訟代理人 阮彥哲

被告即反訴

原告 陳國儒

訴訟代理人 劉宣辰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告 陳清泉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金枝

被告即反訴

原告 郭仗煒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複代理人 洪祐嶸律師

被 告 陳國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受告知訴訟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吳琬雯、黃家佑、張智賢

0000000000000000

受告知訴訟

人 洪陳玉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2日下午3時30，在
03 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6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為維護兩造權益，有再開辯
08 論必要：

09 (一)原告訴之聲明二郭陳玉琴部分是否應更正為郭隻煒。

10 (二)系爭建物乙丙丁部分有無民法第820條第1項之適用。

11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忠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張皇清